

晋政地〔2022〕215号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滨江商务区控制性 详细规划 B-2-25 26 30 31 和 B-3-10 14A 地块规划调整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泉州滨江商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-2-25、26、30、31 和 B-3-10、14A 地块规划调整的请示》（晋自然资〔2022〕38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泉州滨江商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-2-25、26、30、31 和 B-3-10、14A 地块规划调整》（以下称“该规划调整”），执行中应平衡地块需求与周边关系、落实上位管控要求、执行技术管理规定，符合《福建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（试行）》有关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深度要求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规划调整的规划范围：陈埭镇鞋都路以东、

中央景观大道南侧，总规划用地面积为 6.34 公顷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规划调整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：350501-48-B-2-25 和 350501-48-B-3-10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， $1.0 < \text{容积率} \leq 2.6$ ，建筑密度 $\leq 22\%$ ，绿地率 $\geq 35\%$ ；350501-48-B-2-26 地块用地性质为河流水面；350501-48-B-2-30 和 350501-48-B-2-31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，容积率 $< 0.1$ ，绿地率 $> 65\%$ ；350501-48-B-3-14A 地块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， $1.2 \leq \text{容积率} \leq 3.0$ ， $30\% \leq \text{建筑密度} \leq 60\%$ ， $10\% \leq \text{绿地率} \leq 20\%$ 。

四、该规划调整明确的道路、给水、污水、雨水、电力、通信、燃气等工程专项规划的容量及接入方案，你单位在组织编制该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做好衔接。

五、该规划调整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。

六、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具有法定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。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7 月 15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，发展和改革局、教育局、民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林业和园林绿化局、水利局、城市管理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机场公司、供电公司、自来水公司，陈埭镇人民政府。

---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15 日印发

---